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7）沪0113民初12362号

原告：江某，女，1972年8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原告：葛某甲，女，1996年1月生，汉族，住址同原告江某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葛某乙，男，1968年1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宇坚，上海市中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娜，上海市中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江某、葛某甲与被告葛某乙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江某、葛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1、上海市宝山区泗塘八村××号××室房屋归两原告按份共有，原告江某占三分之二产权份额，原告葛某甲占三分之一产权份额，被告负协助过户义务；2、被告搬离上述房屋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江某与被告原系夫妻，于2017年4月经法院判决离婚。原告葛某甲系原告江某与被告的女儿。上海市宝山区泗塘八村××号××室房屋登记于原、被告三人名下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

议：

一、上海市宝山区泗塘八村××号××室房屋归原告江某、葛某甲按份共有，其中原告江某占三分之二产权份额，原告葛某甲占三分之一产权份额，房屋剩余贷款由原告江某负担，被告葛某乙于2017年11月10日之前协助原告江某、葛某甲办理房屋过户手续；

二、原告江某支付被告葛某乙上海市宝山区泗塘八村××号××室房屋折价款60万元，其中10万元于2017年8月25日之前支付，余款50万元于2017年11月10日之前付清；

三、被告葛某乙于2017年11月10日之前搬离上海市宝山区泗塘八村××号××室房屋；

四、上海市宝山区泗塘八村××号××室房屋内电视机1台归被告葛某乙所有，其余家具家电归原告江某、葛某甲所有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4,600元，由原告江某、原告葛某甲、被告葛某乙各负担三分之一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于2017年8月10日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施丽妍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蓝纯杰